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7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9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1月15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8年12月14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2019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5
C.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23
D.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5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6
F. 推薦建議	26
G.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2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通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后更名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存款」	依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釋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以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及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12月11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輪船」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2019年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譚紅斌
文顯偉
李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18年12月14日

敬啟者:

- (I)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2）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
- (iv) 嘉林資本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各項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詳細資料。

B.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之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已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之年度上限（包括2018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通函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2)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3)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除以上披露之外，本集團計劃拓展更多非汽車物流業務以及多式聯運業務。

本集團鞏固傳統業務以穩定主要收入來源，鼓勵進一步延伸物流服務，積極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並在汽車物流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物流服務延伸至非汽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成果如下：

(1) 鞏固傳統業務：

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2018年加大了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物流業務的拓展力度，進一步拓展了來自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物流業務。本公司希望通過提升物流技術，鞏固傳統業務，穩定運營基礎。

(2) 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

除鞏固傳統業務以外，本集團拓展了包括舍弗勒（中國）大中華的汽車零部件運輸業務等在內的來自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

(3)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

在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開拓物流市場上的非汽車部分。2018年度，本集團拓展了博賽集團的礦業大宗原材料以及生產產品運輸業務。

本集團將立足并鞏固汽車物流業務，在穩定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基礎上，逐漸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業務及非汽車物流業務。

根據管理層賬目，本公司大約有1000家獨立客戶。截至2018年10月末，本集團與非關連方業務合作夥伴物流業務產生之交易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8億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8%。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函件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3)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6)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并及時加以改進。
- (7)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并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6-2018）、2019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19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6,125,342,000元， 人民幣5,551,987,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10,500,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00元 及 人民幣8,5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7,500,000,000元	2018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汽車產銷極有可能在多年增長後略有回落，但考慮到中國汽車市場的消費能力沒有出現大的變化，未來幾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可能會出

董事會函件

	<p>及 人民幣 3,262,280,000 元</p>		<p>現潛在增長。鑒於一年的第四個季度的交易額通常比其他季度的高，本公司預計 2018 年全年交易額可能會超過 50 億元。本公司近期收回了原由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承接的長安汽車北京生產基地及重慶生產基地的整車運輸物流業務。長安汽車的合資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也向本公司表達了合作意願。</p> <p>此外，長安汽車於 2018 年 4 月發佈第三次創業戰略，其 2020 年的產銷目標將在 2017 年度產銷量基礎有較大增長；且據本公司所知，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近期發佈了 CS35 plus, 搭載代客泊車系統的新 CS75, 配置了集成式自適應巡航系統的 CS55 等多款新車型，且長安汽車將於 2019 年發佈 CS85, 本公司預期會對其明年的產銷起到良好作用。本公司董事預計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于 2019 年度之產銷將呈恢復性增長，為其實現第三次創業戰略確定的 2020 年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p> <p>以上所述之業務增長因素預計將為本集團額外貢獻約人民幣 20 億元。此外，本集團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p>
--	----------------------------------	--	--

董事會函件

			<p>物流服務多年，服務品質得到了高度肯定。去年年底，本集團在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外包的物流服務占比約三分之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了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約八成的外包物流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釐定的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上限合理地涵蓋了現有的業務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的潛在業務增長。</p> <p>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p>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p>			
<p>定價政策</p>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董事會函件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 上限 及 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9個月期間，為 人民幣40,66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 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為 人民幣250,000,000元	中國長安旗下成員眾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旗下零部件企業2017年度的收入合計超過人民幣180億元。按照2016年中國大陸工業企業物流費用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約8.6%） ¹ 來測算，本公司預計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存在大量物流費用支出。2018年，本集團重點開展了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物流業務，提供了包括汽車零部件配送、入廠物流、倉儲以及數據管理等各類物流服務。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收入約人民幣36億元。按照2016年中國大陸工業企業物流費用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約8.6%）來測算，本公司預計這兩家公司的物流需求約為人民幣3億元。由於2018年本集團對中國長安成員公司的業務拓展還在初步階段，截至2018年9月止9個月，本集團僅操作了中國長安旗下這兩家零部件企業約一成多的物流業務，預計

¹ 來源：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企業

董事會函件

			<p>到年底，這兩家公司約 30% 至 40% 的物流服務將外包給本集團。這兩家公司還有極大的業務拓展空間。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直非常支持本集團與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往來。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挖掘這兩家公司尚未外包給本集團的物流需求，為本集團獲取收入。2019 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這兩家公司的入廠物流、成品運輸、倉儲等物流業務。2019 年，本公司計畫除盡力拓展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長安的成員公司）剩餘物流業務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長安旗下其他汽車零部件企業的物流業務。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陵川車用油箱有限公司、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多家零部件廠商進行業務洽談，本公司預計將為中國長安旗下這些零部件企業提供發動機、變速器、油箱等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 2019 年年度上限可滿足本集團對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潛在業務的拓</p>
--	--	--	---

董事會函件

				<p>展需求。考慮到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具有較大的物流需求，以及為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74,138,000元、人民幣344,540,000元及</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0,000,000元</p>	<p>民生實業是長江沿線汽車物流主導企業之一，是集集裝箱物流服務、倉儲配送物流服務、航空物流服務等多種物流服務於一體的國家5A級綜合物流企業。民生實業擁有目前中國最大的長江商品汽車滾裝運輸船隊，擁有多種</p>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 202,120,000 元			<p>車位的滾裝船船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開通了多條長江商品汽車滾裝運輸航線，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在長江沿線進行商品車滾裝運輸。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多年里一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為本集團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品質做出了貢獻。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更加熟悉，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各種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考慮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生實業在長江沿線的優勢、運力以及日益增長的實力；(2) 受 GB1589 政策的影響，市場上公路運輸的運力整體大幅下降，導致公路運輸價格上升。相比之下，水路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為了降低成本，本集團預計將相應的上調水路運輸方式比例。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使本集團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是公平合理的。
--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	---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56,778,000元，人民幣410,433,000元及人民幣411,99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過去幾年裡，裝備財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考慮了（1）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處存款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九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體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可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公平合理。

6.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其網站上 (<http://www.caam.org.cn>) 發佈的數據以及引述的文章，2018年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速放緩，低速增長可能成為汽車市場的常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其網站上引述的文章顯示，2018年中國報廢車輛達907萬²輛，因此中國汽車報廢更新替代市場還很大。此外，2017年中國汽車保有量為2.17億³輛，預計將於2019年超過美國的2.53億³輛。北京、成都、重慶、上海、蘇州、深圳、鄭州等一二線城市的汽車保有量均超過了300萬⁴輛。由於市場飽和以及限行等原因，一二線城市的汽車需求量預計小於三四線城市的需求量。因此，我國老舊汽車報廢更新替代量還很大，三四線的一些小城鎮汽車需求量很大，預計今後中國汽車市場會保持一定增長速度的局面。據本公司所知，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推出多款新車型，其2019年的汽車產銷量預計將呈現恢復性增長。本集團乃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一直以來都在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服務水平受到認可，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提供整車運輸、國際物流、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繼續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眾多，佈局在全國各地，其零部件業務覆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業務。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潛在客戶群及各種與其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中國長安旗下的零部件

² 正規回收率不到三成 大量報廢汽車改頭換面重新上路

³ 中國汽車保有量突破2億輛 2019年或超越美國成第一

⁴ 公安部:2017年底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153萬輛

企業的物流需求較大，加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感到滿意，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加強相關業務的開拓從而獲取收入。董事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符合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本集團應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不斷拓展新業務，實現收入最大化。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5)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4,703,728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21,244,998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14.5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420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7.71%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1.27%。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1)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2)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以及李鑫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盧曉鐘先生及譚紅斌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存款交易之框架協議下2019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11.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C. 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盧曉鐘先生、譚紅斌先生及何國強先生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盧曉鐘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何國強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候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

- (1) 陳文波先生接替盧曉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曉東先生接替譚紅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金潔女士接替何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陳文波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文波先生，50歲，1987年7月畢業于昆明工學院（昆明理工大學的前身），後於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學習，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9年12月加入民生輪船後，陳文波先生曾擔任過民生輪船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民生輪船副總經理，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陳文波先生現任民生輪船副總經理兼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文波先生具有豐富的整車物流與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文波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文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文波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陳文波先生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文波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陳文波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薪酬。陳文波先生的任期將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文波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曉東先生，57歲，經濟師。1986年8月加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過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企劃部部長、總經濟師等多個重要職務。於2009年12月，陳曉東先生進入民生實業附屬公司民生輪船，先後擔任過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企劃部部長等職務。陳曉東現任民生輪船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陳曉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企業經濟管理相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曉東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曉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曉東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陳曉東先生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曉東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陳曉東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薪酬。陳曉東先生的任期將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曉東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金潔女士（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金潔女士，38歲，2001年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金女士自2018年4月起被任命為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崗位上，她的主要職責包括：匯總集團帳目；重新編制集團財務體制；評估及開發產品成本結構以及集團戰略；推動集團的預算和預測流程、操作風險和資訊系統的實施以及監督部門人員編制以及招聘活動。在加入美集物

流之前，於2005年至2018年期間金女士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工作，擔任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區域財務總監。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工作長達十多年的時間裡，金女士主要負責財務業績報告、計畫、預測和預算等。金女士目前在新加坡工作。

除以上披露外，金潔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金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金潔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金潔女士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金潔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金潔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薪酬。金潔女士的任期將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金潔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D.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各項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和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於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或約25.44%的股權）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774,720股或約15.90%的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444,480股或約3.98%的股權）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1月15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19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2018年12月3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的（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0頁至第4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敬啟者：

2019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簽訂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之存款交易（「**存款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有關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8 年之年度上限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2018 年上限（括 2018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因此，貴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019年上限」）並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9年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署載於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有關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內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的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方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申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背景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30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 (d)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8 年中報」）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17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7 年較 2016 年之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2,653,588	6,614,423	6,822,195	(3.05)
毛利	218,969	487,164	488,322	(0.2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當年/期間利潤	51,997	127,299	113,005	12.65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6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貴集團之收入與毛利並無發生明顯波動。貴集團 2017 年母公司持有人應占利潤與 2016 年相比上升了約 12.65%。經向管理層查詢，該等上升主要歸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引致的分銷支出及其他支出的減少。

根據 2018 年中報，貴集團將以打造“高質量、高效益、高效率、高品牌”為方向，以“強化效率、提升品牌、體驗導向、創新突破”為關鍵，實施“以成本領先為主體，以卓越運營和創新驅動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的轉型升級騰飛戰略，堅持“成就客戶、發展員工、清正擔當、協同精進”的核心價值觀，繼續保持“只爭朝夕、奮發有為”的工作狀態，“激情、創新、專業、高效”的精神，努力向打造世界一流汽車物流供應鏈綜合服務商邁進。

中國長安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和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長安汽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為貴集團主要客戶。南方集團及中國長安分別持有長安汽車約 21.56% 和 19.33% 的股權。

民生實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裝備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裝備財務乃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的股權。

2.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其網站上 (<http://www.caam.org.cn>) 發佈的數據以及引述的文章，2018 年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速放緩（2018 年的前八個月，汽車產銷量分別為約 1,813 萬輛和 1,810 萬輛，與 2017 年同期相比增速分別為 2.8% 及 3.5%。2018 年前八個月的同比增速為 0.75 個百分點，比 2018 年前七個月同比增速降低了 0.80 個百分點），低速增長可能成為汽車市場的常態。2018 年中國報廢車輛達 907 萬輛，因此中國汽車報廢更新替代市場還很大。此外，2017 年中國汽車保有量為 2.17 億輛，預計將於 2019 年超過美國的 2.53 億輛。北京、成都、重慶、上海、蘇州、深圳、鄭州等一二線城市的汽車保有量均超過了 300 萬輛。由於市場飽和以及限行等原因，一二線城市的汽車需求量預計小於三四線城市的需求量。因此，我國老舊汽車報廢更新替代量還很大，三四線的一些小城鎮汽車需求量很大，預計今後中國汽車市場會保持一定增長速度的局面。據貴公司所知，長安汽車及其聯系人將推出多款新車型，其 2019 年的汽車產銷量預計將呈現恢復性增長。貴集團乃長安汽車及其聯系人的主要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一直以來都在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服務水平受到認可，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于提供整車運輸、國際物流、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應繼續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查詢及向管理層諮詢，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 10 年。吾等注意到（1）2016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 61.3 億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 90%；及（2）2017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 55.5 億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 84%。

考慮上述內容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長安汽車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原則	<p>根據客戶之要求，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p> <p>就自貴集團採購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要求貴集團（1）參與投標流程；或（2）向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提供報價以供其內部比價。</p> <p>如果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要求招標流程或內部比價，貴集團將於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定價。</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確認內部比價中貴集團的報價時，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詳見下文）報價。從2018年起，於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貴公司會根據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何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i）一套關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ii）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iii）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成本加成定價計算來確定相關項目之成本加成價。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訊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 2017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其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函**」）。

根據 2017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已聘用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核數師並沒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就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過貴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意見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上述內控措施、獨董確認函以及核數師意見函，吾等對內控措施的有效性並無疑問。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長安汽車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長安汽車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6,125,342,000	5,551,987,000	3,262,280,000 ^(註)
現有上限	10,500,000,000	12,500,000,000	8,5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長安汽車上限	7,50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長安汽車上限之基準：2018 年度，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汽車產銷極有可能在多年增長後略有回落，但考慮到中國汽車市場的消費能力沒有出現大的變化，未來幾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可能會出現潛在增長；鑒於一年的第四個季度的交易額通常比其他季度的高，本公司預計 2018 年全年交易額可能會超過 50 億元。本公司近期收回了原由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長久」）承接的長安汽車重慶生產基地及北京生產基地的整車運輸物流業務。長安汽車的合資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也向本公司表達了合作意願。此外，長安汽車於 2018 年 4 月發佈第三次創業戰略，其 2020 年的產銷目標將在 2017 年度產銷量基礎有較大增長；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近期發佈了 CS35 plus, 搭載代客泊車系統的新 CS75, 配置了集成式自適應巡航系統的 CS55 等多款新車型，且長安汽車將於 2019 年發佈 CS85, 貴公司預期會對其明年的產銷起到良好作用。貴公司董事預計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于 2019 年度之產銷將呈恢復性增長，為其實現第三次創業戰略確定的 2020 年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以上所述之業務增長因素預計將為本集團額外貢獻約人民幣 20 億元。此外，貴集團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多年，服務品質得到了高度肯定。去年年底，貴集團在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外包的物流服務占比約三分之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承接了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約八成的物流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釐定的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上限 合理地涵蓋了現有的業務需求以及本集團於 2019 年的潛在業務增長。基於以上考慮，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長安汽車上限利用率低於 50%。經管理層告知，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年內的第四個季度的交易額通常高於其他季度。因此，管理層預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之交易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有鑒於此，吾等獲取了 2017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每個季度的交易額并注意到 2017 年第四個季度的交易額約佔 2017 年全年交易額的 36%。基於該佔比以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交易額人民幣 3,262,280,000 元，管理層預計 2018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是合理的。

此外，以上所述因素（「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增長因素」）預計將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交易額貢獻約 20 億元的預估增值。因此，2019 年長安汽車上限定為人民幣 75 億元。

為評估截至 2019 年長安汽車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和推斷，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增長因素進行了討論，詳細而言：

1. 貴集團正與長安汽車的合資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鈴」）溝通提供物流服務。貴公司預計江鈴 2019 年物流服務需求為 400,000 輛汽車，貴集團將承接約 70%左右的需求，考慮了運費單價之後，貴公司預計 2019 年為江鈴提供物流服務約人民幣 6 億元。

吾等注意到長安汽車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發佈的公告，江鈴於 2017 年的汽車銷量為 382,137 輛，吾等亦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10 日貴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新聞有關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李小軍先生於當天訪問了貴公司以尋求業務機會。訪問期間，李小軍先生對貴公司較為滿意，表達了與公司物流合作的意向。以上調查結果與貴公司的預估相符。

2. 貴集團預計於 2019 年為 70,000 輛的新車型 CS85 提供物流服務。考慮了運費單價之後，貴公司預計新車型 CS85 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1.4 億元。
3. 貴集團預計 2019 年為新車型 CS35 plus，搭載代客泊車系統的新 CS75，配置了集成式自適應巡航系統的 CS55 等 60,000 輛提供物流服務。考慮了運費單價之後，貴公司預計上述新車型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1.1 億元。
4. 貴公司預計其他新車型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1 億元。
5. 長久曾是長安汽車自主品牌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經向管理層查詢，長安汽車為了規模效應，希望由貴集團代替長久提供物流服務。因此，貴公司承接原由長久提供服務的長安汽車的北京生產基地以及重慶生產基地的整車運輸物流業務。管理層預計該等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

茲提述長安汽車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向管理層查詢，長安汽車於 2017 年銷售了約 150 萬輛自主品牌汽車。自提述長久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招股章程，長久原本承接長安汽車自主品牌車型約 37% 的物流服務。考慮到以上因素以及運費單價，管理層對貴集團將於 2019 年物流服務交易額的預計是合理的。

考慮到上述確定 2019 年長安汽車上限之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 2019 年長安汽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長安汽車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長安汽車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3.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眾多，佈局在全國各地，其零部件業務覆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業務。中國長安乃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可為貴集團提供廣泛的潛在客戶群及各種與其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中國長安旗下的零部件企業的物流需求較大，加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感到滿意，貴集團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加強相關業務的開拓從而獲取收入。董事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符合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貴集團應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不斷拓展新業務，實現收入最大化。

考慮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有貢獻（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約人民幣 4100 萬元），吾等與董事認為，進行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國長安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根據客戶之要求，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就自貴集團採購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要求貴集團（1）參與投標流程；或（2）向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提供報價以供其內部比價。

（1）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內部比價：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確認內部比價中貴集團的報價時，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詳見下文）報價。於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亦將會根據已掌握的至少兩名具有競爭的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何價格參與該項目。

（3）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迄今為止，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尚未依據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i）2套由中國長安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涉及一系列交易）以及貴公司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比價程序，且貴集團亦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ii）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成本加成定價計算來確定相關項目之成本加成價。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訊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上述內控措施，獨董確認函以及核數師意見函，吾等對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性並無疑問。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國長安上限之依據

2019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中國長安上限**」）為人民幣 2.5 億元。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額為人民幣 4100 萬元，2018 年中國長安上限為人民幣 3 億元。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中國長安上限之基準：中國長安旗下成員眾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旗下零部件企業 2017 年度的收入合計超過人民幣 180 億元。按照 2016 年中國大陸工業企業物流費用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約 8.6%）來測算，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存在大量物流費用支出。2018 年，貴集團重點開展了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物流業務，提供了包括汽車零部件配送、入廠物流、倉儲以及數據管理等各類物流服務，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7 年收入約人民幣 36 億元。按照 2016 年中國大陸工業企業物流費用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約 8.6%）來測算，貴公司預計這兩家公司的物流需求約為人民幣 3 億元。由於 2018 年貴集團對中國長安成員公司的業務拓展還在初步階段，截至 2018 年 9 月止 9 個月，粗略估算，貴集團操作了中國長安旗下這兩家零部件企業約一成多的物流業務，預計到年底，這兩家公司約 30%至 40%的物流服務將外包給貴集團。這兩家公司還有極大的業務拓展空間。中國長安乃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一直非常支持貴集團與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往來。貴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挖掘這兩家公司未外包給本集團的物流需求，為貴集團獲取收入。2019 年，貴公司計畫除盡力拓展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長安的成員公司）剩餘物流業務以外，貴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長安旗下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物流業務。此外，貴集團目前正在與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陵川車用油箱有限公司、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多家零部件廠商進行業務洽談，貴公司預計將為中國長安旗下這些零部件企業提供發動機、變速器、油箱等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物流服務。貴

公司認為 2019 年上限可滿足貴集團對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潛在業務的拓展需求。考慮到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具有較大的物流需求，以及為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入，董事認為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 (i)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即約人民幣 4100 萬元）；與 (ii) 2018 年中國長安上限（即約人民幣 3 億元）之間差額較大，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將 2019 年上限設定的低於 2018 年上限較為合理。

為評估截至 2019 年中國長安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和推斷進行了討論，在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已了解到上述因素或可滿足 2019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潛在需求。因此，2019 年中國長安上限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向貴公司獲取了中國長安的商業計劃。經向管理層查詢，中國長安商業計劃由中國長安提供給貴公司。根據中國長安商業計劃，(1) 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 2017 年收入約為人民幣 180 億元；及 (2)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 2017 年收入達人民幣 36 億元。

吾等亦向貴公司獲取了 2016 年中國大陸工業企業物流費用在總收入中約 8.6% 的佔比的支撐文件，該支撐文件由貴公司從萬得金融終端取得（根據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站，是一個為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其他金融從業者提供中國金融市場有關股票、期權、基金、指數、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外匯、宏觀在內的數據及資訊的金融資訊終端）。

基於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 2017 年的總收入共計約人民幣 36 億元以及約 8.6% 的物流費用佔比，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會有約人民幣 3.1 億元的物流服務需求。若貴公司承接大部分的需求，2019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需人民幣 2.5 億元。

2019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 2.5 億元亦可涵蓋中國長安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潛在需求。考慮到上述確定 2019 年中國長安上限之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中國長安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中國長安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中國長安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4.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 GB1589 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民生實業公司網站，2014 年民生實業擁有 18 艘汽車運輸滾裝船，可提供共計 12,300 個標準車位。近期，民生實業汽車運輸滾裝船在重慶的市場份額達到約 70%。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認為，簽訂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民生實業
交易之主題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貴公司之《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根據貴公司之《比價採購定點定價管理程序》，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方式確定水路運輸供應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 5 套由民生實業之子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比價文件。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子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相當。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上述內控措施，獨董確認函以及核數師意見函，吾等對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性並無疑問。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 2019 年建議上限（「民生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74,138,000	344,540,000	202,12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民生實業年度上限之基準：民生實業是長江沿線汽車物流主導企業之一，是集集裝箱物流服務、倉儲配送物流服務、航空物流服務等多種物流服務於一體的國家 5A 級綜合物流企業。民生實業擁有目前中國最大的長江商品汽車滾裝運輸船隊，擁有多種車位的滾裝船船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開通了多條長江商品汽車滾裝運輸航線，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在長江沿線進行商品車滾裝運輸。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多年里一直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為貴集團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品質做出了貢獻。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對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更加熟悉，能夠滿足貴集團的各種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考慮了（1）民生實業在長江沿線的優勢、運力以及日益增長的實力；（2）受 GB1589 政策的影響，市場上公路運輸的運力整體大幅下降，導致公路運輸價格上升。相比之下，水路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為了降低成本，貴集團預計將相應的上調水路運輸方式比例。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使貴集團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是公平合理的。

為評估 2019 年民生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預測民生上限的基礎和推斷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吾等諮詢管理層後得知，考慮到上述提及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設定的 2019 年民生上限低於 2018 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 GB1589 政策的可能影響，管理層認為將 2019 年民生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7 億元以滿足貴集團的潛在需求是審慎的。

吾等由 GB1589 政策注意到，汽車運輸車的長度，寬度和高度的要求已更為嚴格。由管理層告知，GB1589 政策的施行對貴公司公路運輸能力有負面影響（因某些汽車運輸車不能滿足尺寸方面的新要求），因此貴公司及貴公司客戶短期內會選擇水陸聯運或者水運，而非相對應的公路運輸。

有鑒於此，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預計 2018 年民生事業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與 2017 年交易額持平。目前，貴集團水路運輸佔比約為 20%。貴集團計劃未來將該比例增加至 40% 左右。2019 年民生上限人民幣 7 億元可滿足該計劃。

鑒於 2019 年民生上限的上述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民生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5. 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存款交易

存款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并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并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v)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存款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裝備財務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
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至少 5 套貴公司在裝備財務以及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文件。吾等注意到，裝備財務之存款利息高於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息。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進一步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保會報告等。

於 2018 年 9 月，裝備財務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 級信用評級”，表明裝備財務現金流穩健，償債能力強。

為了確保貴公司及其股東有關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承諾**」）。承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8. 對於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考慮該承諾及裝備財務須按要求遵守管理辦法後，吾等與管理層認為，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的財務風險會妥善控制。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存款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存款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556,778,000	410,433,000	411,99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700,000,000	700,000,000	45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35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過去幾年裡，裝備財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考慮了（1）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處存款截至 2016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之九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體財務需求（「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可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公平合理。

為評 2019 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存款上限的基準和假設，包括財務需求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實際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超過 2018 年存款上限的 90%。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減少 2019 年存款額度，因此，設定的存款上限水平較低，為人民幣 3.5 億元。經向管理層諮詢，由於南方集團成員公司可通過裝備財務支付款項，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亦受到持續關連交易額的影響。鑒於 2017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額與 2016 年相比有所下降，2019 年存款交易上限設定相對較低是合理的。

經考慮決定存款上限的上述基準以及上述觀察後，吾等認為，存款上限能夠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去管理其現金存款，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必須受限於 2019 年建議上限；(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上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iv) 已超過建議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下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 20 年經驗。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頁至116頁）。
-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140頁）。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4頁至124頁）。

2. 債項

於2018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於裝備財務處獲得信用有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本公司一家下屬分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以輪胎裝配線為抵押進行貸款，本金合計約27,390,000元，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按季還本付息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8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現時經營所需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18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達到人民幣2,653,588,000元（未經審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雖然受到國內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下滑、操作成本上升以及國家政策《GB1589-2016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引致的運輸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優化物流網絡佈局、加強物流節點建設，調整公路、鐵路、水路運輸方式比例等手段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略有上升，分別為8.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7.10%）和2.4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34%），但由於本集團收入下降，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6,915,000元相應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1,997,000元。

今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中國經濟改革轉型任務更加艱巨繁重，國內市場日趨與國際接軌的同時，國際政治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有可能進一步擴大。面對日益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強改革開放，促進深层次改革、高質量發展。

2018年6月28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汽車行業將分類型實行過渡期開放，2018年取消專用車、新能源汽車整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車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合資企業不超過兩家的限制。通過5年過渡期，汽車行業將全部取消限制。此外，為促進節約能源，鼓勵使用新能源，中國財政部規定自2018年7月10日對節能、新能源車船的車船稅實施優惠政策對於符合標準的節能汽車，減半征收車船稅；對於符合標準的新能源車船，免征車船稅。該等政策將刺激中國汽車行業的轉型與發展，特別是節能、新能源汽車的發展，降低消費者的購車成本，拉動汽車消費，這對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這對於以汽車物流為主營業務的本集團來說是一個機遇。同時，汽車物流行業依然存在經營操作壓力過大，服務價格進一步下降，市場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會利用汽車物流經營的內外環境，積極開拓業務，強調精益管理，挖掘盈利空間，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	9.09%	3.09%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McIntyre Steven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 6%的股權。

附註 2: 根據《法團大股東通知》，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William K Villalon 美集物流總裁
- 文顯偉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李鑫 中國長安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

監事

- 唐宜中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有關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1)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2)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3)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4)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

（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8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裝備財務股份）。由於相關議案未獲通過，該股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及失效，協議訂約方互不承擔責任及履行義務。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下屬分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以輪胎裝配線為抵押進行貸款，本金合計約27,390,000元，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按季還本付息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 c.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幣20,990,200元的土地出讓價款獲得了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綜合保稅區內總面積約為42,404.39平方米（約等於63.6066畝）的地塊。

- d. 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重慶港務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港務集團」）、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物流」）以及重慶果園滾裝碼頭有限公司（「滾裝公司」）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85,072,038.96元，港務集團出資人民幣107,026,113.53元，安吉物流出資人民幣82,327,779.64元，分別注資滾裝公司，將滾裝公司重組為一家合資公司，並於滾裝公司的管理與運營中行使各自權力並履行義務。增資以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滾裝公司31%的股權，港務集團持有滾裝公司39%的股權，安吉物流持有滾裝公司剩餘的30%的股權。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2018-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e)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 f) 分別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g) 本附錄第10項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2018中期業績報告，及
- i) 本通函。